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許雅慧

電話：04-37061431

電子信箱：e-g11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13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原民會函、公告、劃設範圍圖-馬遠部落、劃設範圍圖-魯巴卡茲部落 (A09030000E_1140013949_senddoc1_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40013949_senddoc1_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40013949_senddoc1_1_Attach3.pdf、A09030000E_1140013949_senddoc1_1_Attach4.pdf、A09030000E_1140013949_senddoc1_1_Attach5.pdf)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檢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部落及臺東縣太麻里鄉魯巴卡茲部落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範圍公告1份(含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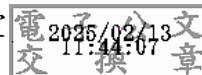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0日臺教秘(一)字第1140011946號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月24日原民土字第11400035312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高中組(含附件)、本署國中小組(含附件)、本署學前組(含附件)、本署原特組(含附件)、本署學安組(含附件)、本署秘書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